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20

電子信箱：henry603x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0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2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1年12月20日立源教字第1110200044號函及112年1月11日立源教字第112020000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